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佳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6027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7957310_110602766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關於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已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後，部分繼承人復死亡，並已就該公司共有權利辦竣繼承登記，嗣數次（含再轉）繼承之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申請登記，所適用之登記原因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